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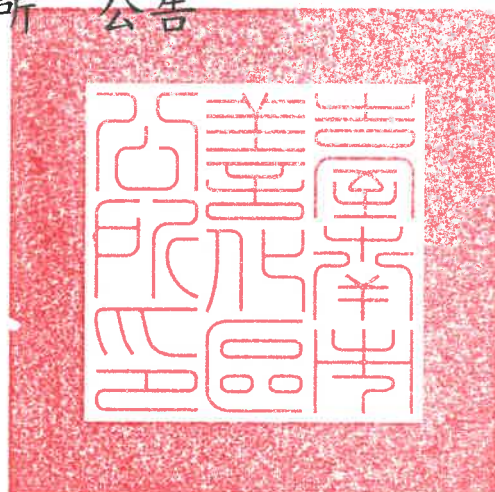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善民字第115000763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：陳發」派下現員名冊(共計68人)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「祭祀公業：陳發」申報人方榮楠 君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二、茲將旨揭文件陳列張貼於本所公佈欄及本區小新里辦公處供閱覽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
三、本案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列舉事實理由，檢據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時不受理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權利爭執糾紛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。

四、公告徵求異議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(計30日)，並由申報人將公告文及公告項目於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本地通行報紙3日。

區長 譚乃澄